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9号

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直达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250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811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750万元（直达资金），省级补助资金61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—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实行直接支付（项目支出），年终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799—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“5099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1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(样表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。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11日印发